#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“文明寝室”和“学生公寓优秀管理干部”

# 评选办法

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，促进校园文明建设，践行“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”宗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1. 评选对象
2. 文明寝室评选对象为，由学院统一安排、在校居住达一学期以上、人员相对固定的学生寝室。
3. 学生公寓优秀管理干部评选对象为，任职一年以上的学生宿舍楼管理委员会成员。
4. 评选名额
5. 文明寝室按全校寝室的3%评选。
6. 学生公寓优秀管理干部按照学生公寓楼楼长、层长、文明寝室的寝室长总数的20%评选。
7. 评选标准
8. 文明寝室评选标准。
9. 全体成员都能严格遵守《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、和睦相处。
10. 全体成员注重个人和公共卫生；室内保持六面清洁；物品摆放整齐；生活垃圾袋装，并自动带出公寓楼且放到指定地点。
11. 全体成员安全意识强，不使用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饭煲等违章电器，不使用明火，不在寝室内吸烟，保证公寓消防安全。
12. 爱护公共财物，室内公共财物完好率100%。
13. 重视公寓文化建设，安静休憩、文明娱乐，无乱贴乱画现象，室内布置简约、温馨、高雅。
14. 学生公寓优秀管理干部评选标准。
15. 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大力宣传并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各项管理制度，积极引导学生自主参与管理。
16.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，了解学生思想情况，协助有关人员及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。
17. 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，做好公寓管理工作，特别是安全管理、住宿秩序管理、室内卫生管理、公共设施维护等，努力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整洁、舒适的住宿环境。
18. 在学生中积极开展宿舍文化活动，大力弘扬积极向上精神。
19. 在公寓管理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，有良好的工作业绩，或在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20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21. 使用违章电器。
22.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。
23. 在宿舍内打架斗殴、酗洒、赌博。
24. 寝室里发生内盗。
25. 寝室内有营销活动。
26. 在公寓楼内私拉乱接电线，使用明火、吸烟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等。
27. 评选程序
28. **文明寝室评选程序。**
29. 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按全校学生宿舍5%的比例向学院分配预选名额。
30. 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自行预评，填写推荐表，报后勤保障处。
31.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组织评选小组进行统一评比，按3%比例核定。
32. 被选上的寝室在各公寓楼公示，如无疑异，报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33. **学生公寓优秀管理干部评选程序。**
34. 学生公寓优秀管理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按学生公寓楼楼长、层长、文明寝室长总数的30%确定预选名额。
35. 推荐与自荐相结合。个人提出申请，各学院推荐并填写推荐表，报后勤保障处。
36.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组织评选小组进行统一评比，按学生公寓楼楼长、层长、文明寝室长总数的20%比例核定。
37. 学生公寓优秀管理干部候选人名单在各公寓楼公示，如无异议，报学校批准。
38. 奖励
39. “文明寝室”由学校颁发奖状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40. “学生宿舍优秀管理干部”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41.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。